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(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生涯規劃上之困難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特訂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，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。
 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與輔導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輔導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及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協助及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組長、學生代表三人，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各科主任、教師中遴選出五至七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校長未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學務處主任代理，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